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71929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31日

商 标

Dooly

申请人 杭州樱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幢154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婴儿泡泡浴液；洗衣用肥皂；婴儿香波；婴儿用护发素；婴儿润肤油；牙膏；婴儿爽身粉；芳香精油；安神用香精油

第8类：婴儿用餐刀、餐叉和匙；婴儿理发器；手指甲修剪器；修甲小剪刀；陶瓷刀；厨房用剪刀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水果刀；指甲剪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的）

第10类：出牙咬环；奶瓶；吸奶器；婴儿用安抚奶嘴；奶瓶用奶嘴；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；婴儿安抚奶嘴用带链夹；婴儿牙龈按摩器；阻止幼儿吮吸用塑料拇指套；母乳存储瓶

第18类：书包；抱婴儿用吊带；婴儿背袋；携带婴儿用背包；儿童牵引带；背包；尿布包；穿在身上的婴儿背袋；护脊书包；购物网袋

第21类：奶瓶刷

第28类：婴儿健身架；带安抚巾的毛绒玩具；拼图玩具；婴儿摇铃；玩具婴儿车；玩具积木；拨浪鼓（玩具）；滑板车（玩具）；填充式玩具娃娃；玩具汽车